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9393/Add.2
25 August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書長節略

下文爲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色列常任代表答秘書長八月十六日函之覆文。 秘書長函業以文件 S/9393 分發安全理事會：

“秘書長閣下，

前奉閣下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六日爲以色列黎巴嫩地區情勢致本人之函件，茲秉本國政府訓令，表示下列意見。

閣下謂“本人認爲此種情勢涉及嚴重破壞停火情事，令人殊感不安，並認爲本人職責所在，必須竭盡全力，以求緩和此種情勢。” 本國政府對閣下之關懷極具同感。以色列政策之堅決基礎爲必須進而謀對公正持久之和平求得協議，而同時則確保彼此遵守停火。

此區停火之所以陷於變動不安之狀態，其原因甚爲明顯。武裝恐怖份子已在黎巴嫩領土建立基地，公然越過停火綫活動，其手段爲射擊以色列村落，實行滲入，埋設地雷，從事破壞以及違抗停火令，進行其他武裝暴亂行爲。黎巴嫩政府既已接受停火，即有當然責任必須防止從黎巴嫩領土破壞停火之一切行爲，不論出於正規抑非正規部隊。一俟黎巴嫩明確接受並切實執行此義務，停火自可妥善維持，而情況亦可轉危爲安。

本國政府切望此區可恢復前此相當平靜之情況。 但

爲上述理由，實現此事之責任在於黎巴嫩政府。以色列如遭遇武裝攻擊，即有自衛之不移權利與責任，自不待言。

關於閣下提議在以色列黎巴嫩區派駐聯合國觀察員一節，茲查其任務係“觀察及維持安全理事會之停火令”。從黎巴嫩常任代表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致閣下之覆函

(S/9393/Add.1) 觀之，黎巴嫩政府似拒絕承認上述任務，並堅持僅可依據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之範圍，派駐軍事觀察員。然而停戰期間現已過去，而且自從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國際政策即在超越停火，進而實現永久和平。黎巴嫩之反應既非對閣下提議之積極答覆，即本國政府即再詳加研究，亦屬毫無意義。我方一俟得悉黎巴嫩願照閣下函內所述接受其中提議，自當向閣下提出慎重考慮之意見。本國政府願努力切實重新執行以色列黎巴嫩區之停火，此與蘇伊士運河或以色列敘利亞區之停火，基本上有所不同。

謹致最崇高之敬意。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I